

## 最高法公布今年1月至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 3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2.92%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今年1月至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1月至9月,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收案2578.9万件,同比增长9.12%;审结2350.9万件,同比增长6.67%。全国法院持续深化巩固清理积案成效,3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2.92%;二审开庭率为24.70%,与上半年相比上升1.79%。

### 网上立案同比增长24.26%

全国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稳中有进。1月至9月,刑事案件已结123.4万件,同比增长11.28%;民商事案件已结1419.6万件,同比增长6.08%;行政案件已结48.7万件,同比下降3.81%。

全国法院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诉前调解数量、质量双提升。1月至9月,全国法院诉前调解纠纷1183.4万件,同比增长26.58%。其中,782.2万件成功调解在诉前,同比增长30.1%,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率为94.52%。

此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深入推进,10.4万家基层治理单位与人民法庭进行在线对接,就地解决纠纷119万件。

今年1月至9月,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085.6万件,同比增长24.26%。全国法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解决群众诉求1894.9万件,同比增长81.81%。

最高法对群众通过12368热线反映的

2477件“不立案”投诉进行逐一督办,566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对需要补充正材料的,做好释明告知工作,切实纠正“有案不立”“拖延立案”问题。

### 审结民商事一审案1243万件

全国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形成良好法治环境。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1243万件,同比增长6.11%。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22%,同比上升0.43%。

数据显示,随着非机动车保有量增加以及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快速发展,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大幅增加。新收一审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4.1万件,同比增长35.15%。

各级法院正在通过多部门联动,在线调解,专业化审判等方式不断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溯源治理和纠纷化解。审结一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57.5万件,同比增长4.11%,其中41.88%以调解或者撤诉方式结案,调撤率比去年同期上升1.76%,切实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升级。

与此同时,全国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着力破解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审结一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58.4万件,其中74.74%以调解或者撤诉方式结案,相关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

针对商事审判中信用卡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占比较大且上升较快等情况,制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司法建议书》,携同有关方面促进溯源治理,有效减少了上述两类纠纷,其中信用卡纠纷一审收案同比下降1.53%,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收案同比下降21.05%。

据介绍,1月至9月,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4万件,同比增长15.87%。其中,涉外案件收案同比增长42.49%。表明随着“一带一路”朋友圈的不断扩大以及疫情后对外经贸的逐步复苏,中国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的吸引力正与日俱增,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效果初步显现。

### 网络司法拍卖热度攀升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方面,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

数据显示,1月至9月,全国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收案37.1万件,增长1.61%,其中专利合同纠纷、专利权权属及侵权纠纷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分别为42%和127%。新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1.7万件,同比增长56.70%,其中,新收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6725件,同比增长260%,新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6438件,同比增长31.6%,需要进一步加大溯源治理,强化综合治理侵权源头。

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方面,全国法院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全国法院新收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7万件,同比下降8.21%。

据介绍,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个司法解释,持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裁判规则体系,统一法律适用。

最高法公布的执行工作情况显示,全国法院通过内挖潜力、合理配置执行资源,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新收执行案件793.1万件,同比增长11.13%,执结686.7万件,同比增长7.55%。首次执行案件中,执行完毕结案236万件,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2.82%,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2万亿元,同比增长15.21%,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65.58天,同比缩短8.94天。

数据显示,网络司法拍卖热度攀升,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113.4万件,同比增长58.88%,成交32.9万件,同比增长38.78%,成交额2999.5亿元,同比增长12.09%,成交率为69.90%,同比增长8.48%,节省佣金88.6亿元。

本报北京10月24日讯

## 新时代“枫桥经验”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浙江行启动

本报杭州10月24日电 记者刘青 王春 今天,由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局,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指导,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委网信办、法治网承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浙江行在杭州启动。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领导与人民网、新华网、法治网等10余家中央主流媒体记者和专家学者交流座谈。

“枫桥经验”是浙江的一张“金名片”,是做好群众工作的“传家宝”,是常常常新的“活教材”。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浙江各地各部门紧紧扭住依靠群众化解矛盾这条主线,抓住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唱主角、干部来引导、德法加智治、有事当地了”的实践特征,切实把“枫桥经验”核心精髓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探索形成了一大批根植基层实际的新典型、新做法。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张建明向中央媒体采访团介绍浙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亮点特色,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顾人、法制日报社党委副书记周秉键等出席座谈会。采访团将深入杭州、湖州、金华、绍兴等地进行专题调研采访,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展示浙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让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直抵人心、熠熠生辉。



10月24日,广西公安系统第四届警体运动会开幕式在广西警察学院仙鹤校区运动场举行。本届运动会2319名运动员将围绕警务实战技能、基本体能、球类等3大类别38个项目比赛展开激烈角逐。图为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芭城铁骑”汇报表演。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蒙茜 摄

## 法治在生态保护里常青

商研判,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筑“大生态”办案格局,提升了林区治安、刑事案件打击效能。

### 惩处修复并行

“今后我一定好好保护森林资源,决不再乱砍滥伐。”在庭审最后陈述时,束某向当地村民表达了深深的悔意。

当天,石台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走进七都镇,开庭审理束某滥伐林木一案。在滥伐林木案发地开庭,组织当地村民旁听,现场释法说理,既起到警示作用,也能够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意识。

自2016年8月16日石台县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池州市首家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以来,这样的生态巡回审理在池州已成常态。

池州的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推行生态资源环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方式,即将涉及资源环境的刑事、民事、行政(含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统一由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庭进行审理,以专业化审判方式确保审判质量与效果的提升,并坚持巡回审判制度,实行到案发地巡回审理,突出当庭

公开宣判的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当地村民旁听庭审,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积极作用,实现“惩罪定罪、修复环境、教育群众”共赢。截至目前,巡回法庭共收到涉环境案件146件,涉及188人。

“我们更加重视生态环境恢复,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生态修复方式,将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以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作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说,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引导犯罪行为人积极修复因其犯罪行为而受损害的生态环境,改变一判了之、一罚了之的简单处理方式,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又实现对环境的修复,实现司法审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统一。

池州检察机关突出“保护修复”主线,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机制”生态检察模式,采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动补偿等修复性方式,让违法者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 发展治理并进

良好的生态环境,离不开法治护佑。池

州市政法机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职能作用,构建司法保护、执法守护、普法融合的生态治理体系,为生态池州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保护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要先行,只有把保护生态环境融入普通生活,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形成保护生态人人有责、保护环境事事关我的浓厚氛围,生态环境建设才能够持续。”池州市司法局局长杨玉兵说。

近年来,池州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纳入地方普法规制,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基地,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共治共享。“生态是池州的立市之本、发展之基,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关于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的若干意见》,宁愿舍弃短期经济利益,也要保护碧水蓝天,成为池州一直以来的发展遵循。”马家利说,通过建立完善生态池州建设制度体系,推进了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生态人居、生态保护、生态管理五大体制机制创新,保障了生态池州建设和治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人民检察院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基金、外汇、股票、期货、保险等主要金融业务,结合办案揭露常见金融投资诈骗手段,旨在提升社会公众识别、防范金融投资骗局的意识和能力,更好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该批典型案例共7件,分别是:郑某等人假冒基金公司网络诈骗案,曹某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诈骗案,武某凯等人非法虚构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唐某等人销售虚假理财产品诈骗案,马某等人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张某某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蔡某轩

等人销售虚假投资交易软件诈骗案。该批典型案例中,有的假冒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名义,在网络上进行虚假宣传,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注资;有的利用虚假炒外汇、股票、虚拟货币平台,虚构投资盈利,操控涨跌,诈骗被害人财物;有的虚构股评大师以提供投资指导为名,诱骗股民高位接盘;有的以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为名非法集资;有的以提高投资收益为诱饵,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金融服务或软件。这些案件的表现形式虽各有差异,但实质上都是犯罪分子将传统诈骗犯罪包装在各种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平台之下,披着“投资”的外衣诈骗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今年2月,患方张某与医方某医院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共同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向辽宁省大连市医疗纠纷调委会申请调解。经过专业调解员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平台在线提交中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中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医患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效。

这起医患纠纷的成功解决,是中山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溯源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中山区人民法院在中山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通过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动协作,能动司法创新治理手段,延伸普法宣传服务等工作,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撰写出溯源治理新篇章。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8月,中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收案数同比下降15.02%。

### 搭建联调机制

为深入推进大连市持续开展的“三官一律”进社区入网格工作,中山区委政法委制定了《中山区委政法委进社区入网格服务事项清单》《中山区“枫桥式”矛盾化解平台建设方案》,并给社区网格员印发了《“枫桥式”矛盾化解平台服务手册》。

在此背景下,中山区人民法院选派43名优秀法官下沉辖区6个街道65个社区,打造“一社区一法官”定向联络指导模式。法官们通过加入“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服务群,社区“三官一律”联络群,实现对接“零缝隙”,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开展司法程序之前。

除了进社区入网格,中山区人民法院还积极与大连市医疗纠纷调委会、大连市银保纠纷调委会、大连市物业纠纷调委会等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门别类将案件推送至对应调解组织开展专业调解,同时打造“在线提交—在线调解—在线确认”全链条“一网解纷”模式。今年1月至8月,中山区人民法院经对接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案件申请司法确认1178件,以支付令方式结案的案件736件,以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结案的案件两件,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 创新治理手段

近日,在中山区某物业公司起诉多名业主要求支付物业费系列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小区公共环境卫生的清洁管理、绿化管理等物业服务产生纠纷。中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多次通过在线音视频沟通,最终促使物业公司与大部分小区业主达成和解。

工作中,中山区人民法院按下数字赋能“快捷键”,积极探索平台对接、数据共享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线上案件分流、调解指导、司法确认、简案速裁等配套衔接机制,形成线上线下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格局。针对辖区内金融、物业案件集中特点,大力开展金融、物业案件在线调解。今年1月至8月,中山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达38.64%,位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经特邀调解员和对接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金融、物业纠纷案件共1132件,占金融、物业案件受理数的38.72%,案件审理周期缩短74.32%。

同时,中山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具司法建议“小药方”,做起溯源治理“大文章”。今年1月至8月,中山区人民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3份。通过司法建议聚焦民事、刑事、行政等各方面具有趋势性、规律性、普遍性的问题,并将司法建议同时抄送区司法局,双方共同提出问题解决办法,做好类案预警,通过开好司法建议“治未病”良方,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 延伸普法触角

“在面对家庭暴力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在讲堂现场,女职工们踊跃提问。今年三八妇女节,中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辽港股份总部,为广大女职工深入讲解有关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法官讲解很到位,不仅使我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还教会我们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一位女职工欣慰地说。实践中,中山区人民法院依靠主题巡回大讲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溯源治理在行动,中山法院普法行”为主题,深入社区、企业,定期开展主题巡回大讲堂。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开展普法专题讲座,法官深入人民路街道七一社区、桃源街道长利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深入桃源街道桃源社区、辽港股份总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婚姻、继承及民事公益诉讼主题巡回讲堂。针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采取“订单式”普法宣传模式,正职介入未发、化矛盾于诉前。走进小学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走进中学讲解国家安全法。

## 64岁的“娘家人”暖心化解矛盾纠纷

###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 本报记者 赵婕

手拿调解台账记录本的李淑玲,现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今年64岁的她扎根基层10余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从一名“老党员”变身纠纷双方当事人“娘家人”。今年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作为基层调解员的李淑玲专治各种矛盾纠纷中的“疑难杂症”。为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李淑玲将自己做调解员后所有调解案卷积累成册,梳理案件类别,调解过程、纠纷解决关键点、法律知识等,细致严谨,条理清晰,又将每个案件的详细调解过程的手写日志整理成台账,分门别类进行反复梳理和复盘。

2022年8月底,由于欠薪问题,曾为某公司员工的陈某向公司负责人文某讨要薪酬,其间因双方情绪激动发生肢体冲突,导致陈某轻微伤。经过耐心听取双方诉求,李淑玲意识到,因为停工失业造成陈某经济困难,是产生纠纷的根本原因,而解决纠纷的突破口,就落到了协调赔偿和支付薪酬上。

随后,李淑玲对文某进行释法说理,耐心规劝,提出将欠薪与人身损伤一并并进行经济赔偿的可行性方案。最终,双方同意了李淑玲的提议,文某一并给付陈某治疗和医药费。双方达成和解,满意而归。

为发挥“治未病”的作用,以李淑玲名字命名的“李大姐调解室”应运而生,通过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与居民深入交流,学习法律知识的形式探索纠纷调解新模式。

从2013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李淑玲先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12件,涉案金额近300万元,收到当事人赠送锦旗26面,调解范围涉及物业、供热、金融合同、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死亡赔偿等各类纠纷,“李大姐调解室”已经成为化解辖区矛盾纠纷的中坚力量。如今,“李大姐调解室”在群众中逐渐积累良好声誉,大家遇到矛盾纠纷和法律问题,第一反应都是先到调解室咨询或解决。

“作为一名老党员,我将继续担任居民间的‘和事佬’,定正力争为大家‘拔刺’,同时做好普法宣传,实现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把矛盾化解在源头。”李淑玲说。